

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司通訊：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印刷本選項

- (a)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 (b)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 (c) ☐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

- (d) ☐ 以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告，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_____日期：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吾等為止。
- (2) 如任何基金單位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表格上簽署，方為有效。
- (3)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及其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會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 (4) 如 閣下對填寫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